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信誉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自交通运输部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》实施以来，集团公司先后下发了《关于要求重视和加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路发〔2010〕18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路发〔2013〕64号），不断强化企业信誉评价工作，每年在各级会议中反复进行安排和强调，但仍然存在重视不够、研学不深、管理不严、沟通不畅、效果不佳现象。在2015年企业信用评价中，省内个别项目综合评定分值偏低，给集团公司总体信用评价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了加强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，确保集团公司信誉等级，

对集团公司信誉评价工作提出下列要求：

一、各单位领导要牢固树立信誉是企业生命的理念，强化项目过程管控，严格兑现企业承诺，高度重视信誉评价工作，不断提高企业信誉等级。

二、各单位领导要严格落实集团公司信誉评价相关办法和规定，确保信誉评价效果。对于信誉评价结果给企业信誉等级造成不良后果者，集团公司将对项目及所属单位领导严肃问责，并按内部奖惩办法处罚。

三、各单位要熟读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评价规则》，掌握要领，督促指导所属项目严格按照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企业信用评价的基础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集团公司信誉目标要求，确保省内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项目履约信誉评价达到“AA”级别，省外评价不低于“A”级别。

五、各单位要特别重视项目半年、年终信誉评价工作，持续关注完（交）工、（竣工）项目的信誉评价情况。对于因信誉评价规则影响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“AA”等级的省内工程，项目信誉评价得分不得低于94分。

六、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所属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，各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项目信用评价工作，及时掌握各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的评比结果、上报时间，并及时将

动态信息向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汇报，以便统筹安排。

附件：2015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表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6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企业管理部，总工办，工程管理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2月26日发

共印20份